（十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、代加工及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、代加工及配送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93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-honored Brand